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以港幣派付股息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8月21日已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宣佈向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8.52分（「中期股息」），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某些股東除外）（「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全部收取新股份，或部分收取新股份及部分收取現金，或全部收取現金之方式收取該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中期股息以人民幣宣告並以港幣派付。相關折算匯率將按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人民幣1元 = 港幣1.1458元）。因此，董事會宣佈以港幣派付的中期股息將為每股港幣21.22仙。每股折算為港幣派付的中期股息（即港幣21.22仙）亦將用於計算以港幣為發行單位之代息股份之數目。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此項計劃所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如適用）預計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寄予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或本公司新股份的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之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給相關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楊國安先生。